结 算 说 明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贵司所有的“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1号楼-1至7层101号等共5幢工业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3月1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康正评字2018-1-0114- F01HDZC2号】。

根据贵司要求，上述估价对象部分房地产需重新进行评估，估价范围由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1、2、3、5、6共5幢工业用房房地产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1—3号共3幢工业用房房地产；估价目的由“为估价委托人了解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变更为“为估价委托人在向金融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办理贷款手续过程中确定房地产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抵押价值”。

按照现评估总值，本次应收评估费为人民币10.8万元，考虑到本次评估较原报告工作量较小，本着双方友好、长期合作原则，本次评估收费确定为人民币1万元整（壹万元整人民币）。

特此说明！谢谢！

北京康正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